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文件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社科联

陕社科联〔2021〕10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
学术社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民政局、社科联，省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宣发〔2019〕42号）通知精神，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社科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

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 学术社团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宣发〔2019〕42号）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以下简称社科学术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社科学术社团建设的重要意义

社科学术社团是我省各级党委、政府联系社科界知识分子的桥梁纽带，是把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的的有效组织形式，是服务科学决策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平台，是维护全省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阵地，是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必不可少的重要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社科学术社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社科学术社团自身优势，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科普宣传、资政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动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与陕西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相比，我省社科学术

社团发展还存在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社科学术社团建设工作缺乏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力量未得到有效整合，既存在“有数量，缺质量”的问题，也存在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有的地区和部门对社科学术社团建设重视不够，对发挥社团作用缺乏有力指导和支持。社科学术社团自身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有的党建活动质量有待提升，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有的发展理念落后，缺乏有效抓手，结合职责开展活动质量不高，发展活力不强；有的队伍结构不合理，中青年会员比例过低，社团凝聚力、向心力不足；有的内部机制不健全，负责人更迭不够规范，不能如期换届，社团作用弱化，感召力下降。

新形势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地位更加重要、任务更加艰巨。加强新时代社科学术社团建设，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团结动员我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社科学术社团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握社团发展规律，采取有效措施，真正把社科学术社团建好、管好、作用发挥好。

二、加强社科学术社团建设的总体要求

加强社科学术社团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规范管理，切实加强政治引领、工作指导和协调服务，充分发挥全省社科学术社团积极作用，把社科界知识分子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中积极作为，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1.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加强党对社科学术社团的全面领导，引导社科学术社团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人民立场，立足国情省情，探索完善具有中国风格、陕西特色的社科学术社团发展新模式。

2. 坚持学术为本，凝聚研究力量。明确学术定位，聚焦主业，始终把加强学术研究、促进学术交流、推动学术发展作为中心任务，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优化学术生态，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风格学派相互切磋、百家争鸣，不断增强社科学术社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公信力。

3. 坚持服务大局，强化社会责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紧扣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聚焦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开展社会调研、学术研究、研讨交流、理论宣讲、社科普及等活动，弘

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更好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学术。

4.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发展能力。遵循社科学术社团特点和规律，完善双重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加强社科学术社团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引导形成依法运行、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诚信自律的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激发社科学术社团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三、积极支持引导社科学术社团发展

1. 支持社科学术社团参与陕西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各级党委宣传部和社科联、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积极搭建信息交流平台，畅通成果报送渠道，建立健全成果共享和反馈机制，促进成果应用转化。通过政府购买、直接委托、课题项目、奖励资助等形式，鼓励社科学术社团聚焦党和政府决策需求，提供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政策评估、意见建议等决策咨询服务。将学术社团成果报送数量、采用数量以及社会反响纳入社科学术社团评优表彰的依据。支持社科学术社团开展既有理论工作的研究者，又有实际工作的决策者、政策制定者共同参与的学术交流活动，推进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2. 拓展社科学术社团服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途径。各级党委宣传部和社科联、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发挥各类学术研究平台作用，鼓励社科学术社团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

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推动社科学术社团深入研究、阐释和宣传党的科学理论，研究国家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要支持社科学术社团参与理论宣讲、社科普及、科普基地申报、科研项目评审和学术成果评价等工作。

3. 支持社科学术社团开展学术交流。各级党委宣传部和社科联、各业务主管单位，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支持社科学术社团承办高层论坛、学术年会、学术金秋、长安讲坛等各类各层次学术活动。鼓励社科学术社团与国际、国内同行组织建立联系，举办参与重要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学术活动。通过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动陕西学术走出去，讲好陕西故事、传播好陕西声音，提升我省文化软实力，为提高国际学术话语权作出陕西贡献。

4. 强化社科学术社团科研诚信建设责任。推动社科学术社团建立健全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发挥学术共同体自我监督、自我约束、自我净化功能，推动社科学术社团加强对会员的诚信教育引导、参与学术规范制定、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等工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

5. 实施重点扶持计划。社科联等业务主管部门每年择优资助社科学术社团开展特色学术研讨、专题论坛、社科普及等活动；每年遴选一批坚持正确导向、内部管理规范、活动质量较高、作用发挥突出的社科学术社团，给予经费奖励，

用于进一步加强社团党的建设，提高学术活动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社团活动，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推荐纳入全国社科学术社团主题活动资助计划。各级党委宣传部、社科联和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整合相关资源，在场地、经费等方面，加大对社科学术社团、社团活动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社科学术社团规范管理

1. 严格社科学术社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各级党委宣传部要切实承担起归口管理职责，加强对社科学术社团意识形态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管理，将社科学术社团意识形态管理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内容。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要全面负起主管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原则，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指导，加强对社科学术社团及其分支机构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以及会刊、期刊、网站、微博、公众号等阵地的引导把关，对社团意识形态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处置问责。社科学术社团党组织要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机制，严格履行有关活动和平台的审核职责，切实把好入口关、过程关、宣传关、处置关和问责关，决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

2. 加强对社科学术社团领导班子监督管理。社科联等业

务主管单位要选好建强社团领导班子，对拟任社团领导班子人选严格资格审查、考察，切实把政治可靠、公道正派、德业双馨的业内专家和实务部门工作者选为主要负责人。社科学术社团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对社科学术社团党建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指导社科学术社团党组织认真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

3. 规范社科学术社团发展秩序。完善业务主管与登记机关双重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拟成立的社科学术社团须经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核，报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批后，由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把社科学术社团准入关，避免审批学科领域相同、活动范围重叠、会员交叉重复的“同质社团”。宣传部门、民政部门要会同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及时整治社科学术社团领域各类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擅自以社科学术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对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僵尸社团”进行清理，对“同质社团”予以整合，培育发展一批适应新时代学术和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陕西特色的社科学术社团。要探索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和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把评价结果作为支持优秀社科学术社团和社团活动的重要依据，推动社科学术社团规范化建设。

4. 加强社科学术社团教育培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作为培训主要内容，以社科学术社团负责人为培训重点，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社团管理法律法规、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社科学术社团党的建设等开展教育培训，提升社团工作水平。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开展社科学术社团新任负责人初任培训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社团主要负责人每届内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坚持分级分类组织实施，省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省级社科学术社团的培训，各市（区）社科联及有关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本地区及其主管的社科学术社团的培训。

五、加强社科学术社团自身建设

1. 提升社科学术社团党的建设能力。加强社科学术社团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推动社团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各社科学术社团要把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写入社团章程。要探索完善适应时代要求和社科学术社团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促进社团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与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衔接，确保社团正确发展方向。

2. 提升社科学术社团自我管理能力。社科学术社团要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健全社团法人治理结构，依照

社团章程按期换届，坚持依法办会、民主办会，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形成依法按章运行、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诚信自律的社团内部治理体系。要健全社团人、财、活动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办事机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设置专职工作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做好联系会员、服务会员和发展会员工作。

3. 提高社科学术社团自我发展能力。社科学术社团要树立品牌意识、服务意识，立足我省实际和社会需求，努力推出高质量的学术成果、高层次的学术活动，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争取项目资助、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获得各方面支持，不断提升服务学术、服务社会等公共服务能力。要注重提升对外宣传能力，扩大社科学术社团影响力。要加强社科学术社团人才队伍建设，发挥老一辈知名专家传帮带作用和学术骨干示范带动作用，发现和培养青年人才，形成老中青比例合理的人才梯队，为社团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

六、建立健全社科学术社团的组织保障机制

1. 健全工作机制。由各级宣传部门牵头，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和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参加，建立社科学术社团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管理范围和权责，制定发展规划，统筹指导社团工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交流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未成立社科联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门要积极

推动成立，并主动承担未成立前社科学术社团的管理服务职能，防止形成工作上的空白。

2. 加强服务管理。各级宣传部门、民政部门、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要加大对优秀社科学术社团、社团工作者和社团活动的宣传推介力度，营造重视社团、关心社团、充分发挥社团作用的良好氛围。社科联等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3. 强化督促落实。省委宣传部会同省民政厅、省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加强对我省社科学术社团的工作指导，做好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市（区）党委宣传部、民政局、社科联可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相关配套措施。

本意见中社科学术社团，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交流的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是指依据相关规定，对社科学术社团实施业务指导与管理的各级社科联或相关组织。

主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交流的有关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